

成功戶政事務所受理「□到宅□到院□行動化」服務案件申請書

當事人									戶籍地址	鄉鎮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 之			
身分證統 號													
申請人									戶籍地址	鄉鎮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 之			
身分證統 號													
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服務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 醫院 病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(在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之樓之)			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鑑登記或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邁行動不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行動不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中有 6 歲以下幼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申請人電話
辦理情形	到宅(院)服務日期時間: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						
核示	到宅(院)受理人: 秘書:												
申請需知	1. 當事人如患有傳染性疾病，於申請時應同時善意告知，俾本所服務同仁能事先防範。 2. 戶政事務所視出勤人力再適時調派前往。 3. 當事人應於辦理當日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俾利受理。								申請需知	1. 服務人員外出請依規定填寫到宅院)服務登記簿，並經核准始可外出。 2. 受理完竣時，本紀錄表請檢附申請書表全卷影本乙份，彙整列入全面服務品質績效。			

備註:本受理到宅、到院、行動化服務以戶籍所在地(東河鄉、成功鎮、長濱鄉)為主。